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明異議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7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4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（本院收文戳）提出「聲請法官應自行迴避暨聲明異議狀」，不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7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裁定，並認為承審該案之合議庭審判長法官侯志融、法官張瑜鳳、法官傅伊君，亦曾就聲請人所提起訴訟之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5號、114年度聲字第31號案件裁定駁回，為此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2至34條、第39條等規定，聲請審判長法官侯志融、法官張瑜鳳、法官傅伊君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30日以裁定駁回聲請人異議在案，有本院裁定、案件明細資料列印在卷

可稽（本院卷第23-25頁）。本案訴訟既經審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15日之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